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學士班【2020 年 9 月入學】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經 2019.08.21.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80708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886-7) 323-4133、323-4135

傳真：(+886-7) 323-4135

本校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nr.km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enr@kmu.edu.tw

【簡章目錄】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P.6
二、報名資格	P.6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P.7
四、上傳報考文件	P.8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P.9
六、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P.10
七、申訴程序	P.10
八、放榜	P.10
九、通訊報到	P.10
十、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P.11
十一、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P.12
十二、備註	P.13

貳、各學系招生分則

一、呼吸治療學系	P.15
二、口腔衛生學系	P.15
三、藥學系	P.16
四、職能治療學系	P.16
五、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P.17
六、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P.18
七、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P.19
八、生物科技學系	P.19
九、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P.20

參、附件

附件一：切結書	P.21
附件二：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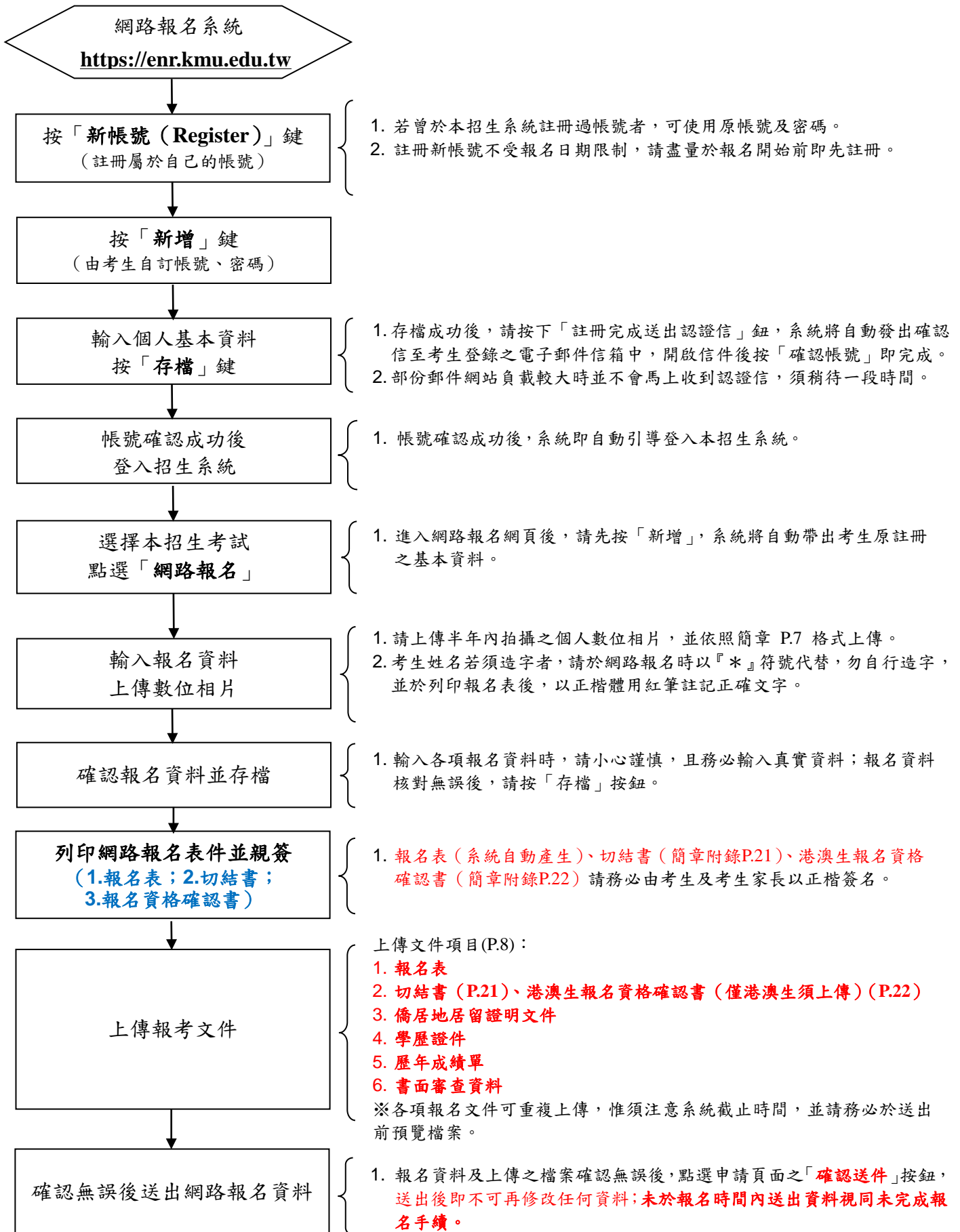
高雄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2020 年秋季入學】學士班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2019 年 09 月 02 日(一)			
網路報名時間		2019 年 09 月 23 日(一)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四) (17:00 p.m.截止)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時間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四) (17:00 p.m.截止)		●系統收件，確認送出 報名資料後即不得修 改。	
放榜		2019 年 12 月 06 日(五)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 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 格，本校將另行公告 放榜時程。	
網路報到		2019 年 12 月 06 日(五)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五) (10:00 a.m.截止)			
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0 年 01 月 06 日(一)起			
正式上課日		2020 年 09 月			
備註：本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諮詢服務一覽表			
地址：80708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886-7-3121101~9 招生資訊網網頁： https://enr.kmu.edu.tw 招生電子郵件信箱： 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諮 詢 單 位	服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審查、放榜及相關招生業務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選課、保留學籍、學分抵免業務		2106~2108
會計室	學雜費標準公告		210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宿舍、體檢、協助辦理入台證		2018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院名稱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系網址
醫學院	呼吸治療學系	18 名	https://respcare.kmu.edu.tw/
口腔醫學院	口腔衛生學系		https://dhygiene.kmu.edu.tw/
藥學院	藥學系		https://pharm.kmu.edu.tw/
健康科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		https://ot.kmu.edu.tw/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醫藥化學組)		https://chem.kmu.edu.tw/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應用化學組)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https://biology.kmu.edu.tw/
	生物科技學系		https://biotech.kmu.edu.tw/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https://ms.kmu.edu.tw/

- 招生報名網址：<https://enr.kmu.edu.tw>
- 招生諮詢信箱：enr@kmu.edu.tw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信箱：academic@kmu.edu.tw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信箱：osa@kmu.edu.tw
- 課程內容與修業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系聯絡窗口諮詢

網路報名流程表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 (一) 修業年限：學士班四年至六年（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
- (二) 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於畢業學分數外須依規定加修至少 20 畢業學分。

二、報名資格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海外^(註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註二、三)，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牙醫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一、註三)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牙醫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牙醫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註四)。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歷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申請入學。

2.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一），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3. 本招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及港澳生，如：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 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者）在臺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以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5. 本招生對象不招收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6. 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考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考生個人資料之利用地區及對象包含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等。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8.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4.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5. 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 報名時間：自 2019 年 09 月 23 日(一)起至 10 月 31 日(四) 17:00 p.m.截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enr.kmu.edu.tw/>
- (三) 報名方式（請參考 P.5 報名流程表）：請先於本校招生系統註冊帳號，並於報名期間內登錄填寫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報考文件(P.8)；每位申請者至多可選 6 個志願，報名 2 個(含)志願以上者，僅需上傳 1 份審查資料即可。
- (四) 數位照片上傳格式：
 1. 近半年內之個人大頭照，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2. 不得使用自拍照、合成照與生活照。
 3. 不得配戴變色鏡片。
 4. 攝影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五) 報名費用：免收。

四、上傳報考文件

(一) 報名表

請於報名系統 (<https://enr.kmu.edu.tw/>) 註冊帳號，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近半年內之個人照片，完成填寫後列印本表並由考生本人與家長親簽。

(二) 切結書

- (1) 請繳交切結書 (附件一, P.21)。
- (2)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檢附「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 P.22)。

(三)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1) 僑生：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 (2) 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繳交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護照) 及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備註一：擁有兩國以上護照者，請一併掃描繳交其護照。
備註二：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四) 學歷證件

- (1) 已取得畢業證書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學 (高中) 或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本招生時，學歷證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 (含設校或分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 學歷證件，應先經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委託民間團體驗證。
- (2) 未取得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備註：

-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學位 (畢業) 證書正本 (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 (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再繳驗學位 (畢業) 證書正本，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 (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查詢) 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大陸地區 (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 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五) 歷年成績單 (須由學生就讀之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 (1) 中學(高中)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非應屆畢業者申請本招生時，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歷年成績單，應先經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委託民間團體驗證。
- (2) 應屆畢業者與中五學制者，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並檢附其學生證)。
- (3) 持中學(高中)以上學歷者，繳交其中學與最高學歷之歷年學期成績單。
- (4) 成績單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學業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備註：

- 上述證明文件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免譯)。
-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歷年成績單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再繳驗歷年成績單正本，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 書面審查資料

- (1) 自傳(含興趣及志向，附照片；無規定格式)(必繳)
- (2) 讀書計畫(限1000字；無規定格式)(必繳)
- (3) 推薦函1份(必繳)
- (4) 英語能力證明(選繳)
- (5) 中文能力證明(港澳生免附)(選繳)
-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成果、幹部經歷、競賽、得獎或特殊表現)(選繳)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 PDF 檔依序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並確實「確認送件」以完成報名程序★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報名表、切結書、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等表件均須考生及考生家長親簽，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志願；亦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改)資料。
- (二) 所有繳交資料請譯成中文，英文免譯。
- (三)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交「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P.22)，其餘地區考生免交。
- (四)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為主，註冊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五) 已錄取者，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六、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 (一) 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本招生採書審制（占比 100%），係依各學系評分方式及總成績決定錄取標準。
- (三)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
- (四) 本招生不列備取生。

七、申訴程序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對本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7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國際快捷郵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考生如欲查詢本校是否已收到書面文件，請先以 Email 聯繫）
- (三) 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報考學系與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與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與證據。
- (四)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處理案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八、放榜

- (一) 放榜日期：2019 年 12 月 06 日（五）
- (二) 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 (三) 寄發錄取通知書與入學許可書：2020 年 01 月 06 日（一）起以國際快捷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九、通訊報到

- (一) 錄取生應於 2019 年 12 月 06 日（五）起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五）上午 10:00 止完成報到手續。「報到確認單」印出簽名後，以 email 回傳至招生組（Email:enr@kmu.edu.tw），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 「報到結果名單」於 12 月 13 日（五）15:00 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後，如仍有缺額，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

- (三) 經本校公告之「報到結果名單」(指『完成網路報到者』)，海外聯招會不再進行分發作業。
- (四) 「已完成網路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依本校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辦理時間約為9月上旬；詳細時間將於8月上旬由本校註冊課務組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3.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4. 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 (五)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者。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單』者。
 3. 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符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身分者。
 4. 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錄取生須回傳「報到確認單」及辦理「現場驗證」，始符合報到及註冊資格。

十、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持外國護照者(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6) 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4. **港澳生**：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到校後由本校生活輔導組洽移民署來校協助申辦居留證。
- (三) 入臺後生活輔導事宜：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每年 7 月主動聯繫同學，並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及於每年 9 月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相關疑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886-7) 312-1101 #2018。

十一、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有關錄取生之錄取通知書與入學許可書將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 1 月底前寄出（入學許可並不保取得證簽，仍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二) 有關新生之繳費、註冊、課務等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 8 月另行通知。
- (三) 本校申請保留入學之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詢問與提出申請。本校註冊課務組：(+886-7) 312-1101 #2106/ 2107/ 2108。
- (四) 錄取生務必攜帶中學（高中）或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先經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至本校註冊課務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五)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與畢業資格等，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之規定辦理。
- (六) 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程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即視為自動放棄

入學資格。

- (七) 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

址：<https://accounting.kmu.edu.tw/index.php/zh-TW/charges>

十二、備註

- (一) **經本校公告之「報到結果名單」(指「完成網路報到者」)，海外聯招會不再進行分發作業。**
- (二)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三)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四) 依內政部移民署107年8月7日移署國字第1070096408號函、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135423號函來文辦理，為確認考生已無大陸地區身分，始符合港澳條例第4條所稱香港及澳門居民身分，敬請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於報考時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以利查核。
- (五) 依內政部移民署108年1月11日移署移字第1080011866號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8年1月23日海聯試字第1082000117號函來文公告，為便利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之考量，經學校單招錄取之港澳學生，可採用現行之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單招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 (六) 錄取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七)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後未於期限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八)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九)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十)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學系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
- (十二)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高雄醫學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十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各學系招生分則

呼吸治療學系	P.15
口腔衛生學系	P.15
藥學系	P.16
職能治療學系	P.16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P.17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P.18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P.19
生物科技學系	P.19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P.20

招生學系	呼吸治療學系
學系簡介	呼吸治療是一項有組織的專業醫療，經醫師囑付或照會，由「呼吸治療師」執行與呼吸系統相關疾病之評估、治療及照護。目前台灣已成為世界第三大呼吸治療的專業組織，僅次於美國跟加拿大。隨著邁入高齡社會，呼吸治療相關專業倍受需要及重視。本學系除積極將呼吸照護教育制度化及專業化外，我們的設立宗旨是提升呼吸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健康，並從事醫療保健與呼吸治療相關醫學科學之研究與傳承，培育呼吸治療專業人才。
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簡章總則 P.8【繳交表件】。
評分方式	學業成績 80%、讀書計畫 10%、其他書審資料 10%
修業年限	4 年（含實習）
備註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疾病、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諮詢窗口	許佩玲小姐 (+886 7) 3121101 轉 2325 轉 72 peiling@kmu.edu.tw

招生學系	口腔衛生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成立於 2002 年，為台灣第一所四年制口腔衛生學系，培育兼具臨床及社區口腔衛生與照護之專業人才。本系課程設計與國際接軌，課程內容包括臨床口腔衛生技能、口腔衛生教育與預防保健、社區口腔衛生實務、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及臨床實習。本系並提供日本與韓國海外見實習與交換學生機會。
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簡章總則 P.8【繳交表件】。
評分方式	學業成績 40%、自傳 20%、推薦函 10%、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30%
修業年限	四年（含實習）
備註	
諮詢窗口	鄭怡秀小姐 (+886-7) 3121101 轉 2209 #31 ihcheng@kmu.edu.tw

招生學系	藥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為5年學制，可參加國家藥師檢定考試。未來出路寬廣：臨床藥師、藥廠、藥商、行銷及管理、社區藥局藥師、生物科技領域、學術研究、生藥相關、香粧及藥粧等，本系設有專業模組課程，可加強各領域之專長。
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簡章總則 P.8【繳交表件】。
評分方式	學業成績 60%、讀書計畫 20%、其他書審資料 20%
修業年限	5 年（含實習）
備註	本系專業課程須與人直接互動，若有視覺、聽覺、肢體、精神及語言障礙者，學習可能產生困難或醫療工作將有安全之虞者，宜慎重考慮。
諮詢窗口	胡純雅小姐 (+886 7) 3121101 轉 2160 hchunya@kmu.edu.tw

招生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目的是教導學生具有專業知能與技術、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及具有社會關懷特質的職能治療師，進而促進醫療及失能者之生活品質。本學士班畢業生符合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且本學士的課程內容在 1995 年已通過世界職能治療聯盟(WFOT) 課程標準要求。
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簡章總則 P.8【繳交表件】。
評分方式	在校學業成績 40%、讀書計畫 30%、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30%
修業年限	4 年（含實習 1 年）
備註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疾病、語言障礙者，因本學系課程內容包含與身心障礙者直接互動，宜慎重考慮。
諮詢窗口	李欣芸小姐 (+886-7) 3121101 轉 2119 hsinyun@kmu.edu.tw

招生學系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學系簡介	<p>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唯一以化學方法研究醫藥科技領域的系所。 2. 著重在「醫藥化學」領域中的基礎理論紮根與實驗研究，並訓練具有研發之能力。 3. 化學各領域師資皆具，研究成果卓越。 <p>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之基礎知識理論訓練較為完善。 2. 兼具醫藥化學、藥物合成及開發之相關知識以及實驗能力。 3. 因兼具化學與醫藥相關背景知識及訓練，畢業學生未來就業的出路更加廣泛。
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簡章總則 P.8【繳交表件】。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業成績審查】：學業成績、自傳、讀書計畫（50%） 2.【其他特殊表現】：英文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修業年限	四年
備註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精神障礙，恐影響化學藥品製備及操作與觀察實驗學習，宜慎重考慮。
諮詢窗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文婷小姐 (+886-7) 3121101 轉 2198 wtli@kmu.edu.tw</p>

招生學系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學系簡介	<p>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唯一以化學方法研究醫藥科技領域的系所。 2. 著重在「應用化學」領域中的基礎理論紮根與實驗研究，並訓練具有研發之能力。 3. 化學各領域師資皆具，研究成果卓越。 <p>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之基礎知識理論訓練較為完善。 2. 兼具材料化學、儀器分析及尖端奈米化學之相關知識以及實驗能力。 3. 因兼具化學與醫藥相關背景知識及訓練，畢業學生未來就業的出路更加廣泛。
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簡章總則 P.8【繳交表件】。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業成績審查】：學業成績、自傳、讀書計畫（50%） 2.【其他特殊表現】：英文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修業年限	四年
備註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精神障礙，恐影響化學藥品製備及操作與觀察實驗學習，宜慎重考慮。
諮詢窗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文婷小姐 (+886-7) 3121101 轉 2198 wtli@kmu.edu.tw</p>

招生學系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學系簡介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原生物學系）成立於民國 80 年，民國 94 年成立碩士班，宗旨為「培育生物醫學及環境生物之人才」，並配合本校規劃環境生物學及生物醫學專業課程的培訓。是以學生具有結合學術理論與科技產業以及融合環境生態演化與現代生物科技能力，成為跨領域之現代生物科學的工作者。
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簡章總則 P.8【繳交表件】。
評分方式	學業成績 30%、自傳及讀書計畫 35%、其他書審資料 35%
修業年限	四年（含實習）
備註	
諮詢窗口	楊荐佳小姐 (+886 7) 3121101 轉 2147 candy@kmu.edu.tw

招生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學系簡介	配合本校醫學大學之特色，本學系教學以結合基礎生命科學與臨床應用為目標，目前發展重點特色主要為生技醫藥相關領域，以「生技醫藥設計開發與篩選」以及「疾病治療與機制探討」為兩大主軸，加強發展生技醫藥相關的教學課程與研究，期盼能培育出更具競爭力且符合國內、外學界與產業界所需的人才。此外，本學系亦提供實習機會，以期達到學用合一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簡章總則 P.8【繳交表件】。
評分方式	1.【學業成績審查】：學業成績、自傳、讀書計畫、英文語言能力證明（60%） 2.【其他特殊表現】：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修業年限	四年（含實習）
備註	
諮詢窗口	林慧雲小姐 (+886 7) 3121101 轉 2709 seviaan@kmu.edu.tw

招生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系簡介	<p>1.國內醫學院或醫學科學大學第一所設立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之系科。</p> <p>2.創系宗旨與課程規劃符合整體國家健康照顧與社會服務整合之發展趨勢。</p> <p>3.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重視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思辨能力的小組教學方式。</p> <p>4.重視學生全人關懷與社會實踐的能力。</p>
繳交審查項目	請參考簡章總則 P.8【繳交表件】。
評分方式	<p>學業成績 20%</p> <p>讀書計畫、自傳及推薦函 50%</p> <p>其他書審資料：中文能力證明、競賽、得獎或特殊表現等 30%</p>
修業年限	4 年（含實習）
備 註	
諮詢窗口	<p>林佩嫻小姐</p> <p>(+886 7) 3121101 轉 2195 #800</p> <p>wentos@kmu.edu.tw</p>

參、附件

附件一：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含中華民國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0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備註（一）：港澳生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須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備註（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備註（三）：除上述身分資格外，考生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請填寫本聲明書，並掃描後以PDF檔上傳】

附件二：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9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p>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	---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請填寫本聲明書，並掃描後以PDF檔上傳】